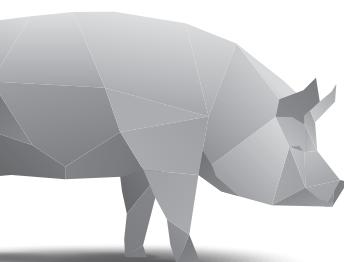


圖 1. 完備豬瘟撲滅計畫推動期程。圖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前局長杜文珍，現為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豐足臺灣，農業展新局（下）

# 健全防疫檢疫 守護生產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壹、前言

隨著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新冠疫情趨緩，邊境管制穩健開放，農產品進出口量續增，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風險亦日益增加，動植物檢疫把關與防疫作為益顯重要。為防範於未然，我國持續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產官學研聯手共同努力，嚴守邊境防堵重大疫病蟲害的入侵，並藉由專業的防檢疫團隊，全面落實推動防檢疫工作，使動植物疫病蟲害無所遁形，有效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達到產業繁榮及農民收益提升，促進農產業之永續經營。

## 貳、111年防檢疫重要施政成果

### 一、積極推動清除豬瘟

依行政院核定期程，落實全面疫苗注射，啟動各項監測機制及產業風險溝通，消弭拔針疑慮，在

各項評估指標符合下，再續以推動112年分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政策（圖1）。

## 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

持續加強入境旅客行李、國際郵包、快遞與貨運邊境檢疫及宣導，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違規郵遞寄送豬肉產品者最高處新臺幣100萬元，至12月底查獲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郵遞寄送豬肉產品計324件，有效防堵非洲豬瘟病毒藉由國際郵包入侵，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國。

## 三、穩健推動禽流感防疫作為

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H5N1、H5N2）案例場計51場，完成撲殺約56萬餘隻家禽，與全球禽流感疫情（5,600例）大爆發相比，我國近3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數，每年均在60

例以下，疫情較韓國及日本相對穩定，顯見各項防疫措施仍具成效。

## 四、提升動物用藥及肉品安全管制

透過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積極辦理抗藥性監測達456件，評估635項人用藥品中42項可供獸醫師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用，落實動物用藥稽查裁處。訂定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計畫書（HACCP）範例，輔導8場屠宰場取得HACCP驗證（圖2），建構推展運輸車輛GPS查核系統，提升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

## 五、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

由各縣市政府規劃年度防治區域、防治時間、資材需求數量、發放數量，並配合果樹產期擬定發放時期等共同防治計畫，111年防治面積約達2萬餘公頃，無重大疫情發生。



圖2. 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



## 六、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及友善資材使用

推動12項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定期監測重要有害生物發生現況，配合制定「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及推動友善資材(生物農藥及免登記資材)，補助面積達2萬1千公頃，提升農民使用友善資材意願。

## 七、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與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111年度農藥購買實名制登記身分證字號率已達100%。植物醫師法草案111年11月24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立法院會審

議。該法案已報請行政院列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優先法案。

## 八、強化網路違規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藥品之查搜

搜尋電商平台販售商品總數量較110年增加7.78%，達956,102件。搜尋疑似動物檢疫物966件、植物檢疫物479件、動物用藥品379件及農藥2,131件，共計3,955件，均已向平台檢舉完成下架。

## 九、建置智慧化動植物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台

研析國內外重要動物疫情發展趨勢，結合地理資訊模組圖像化疫情時



圖3. 建置植物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台。

序，完成非洲豬瘟資訊網，並整合禽流感疫情資訊網、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動物防疫資訊網及畜禽細菌抗藥性監測網；建置斜紋夜蛾、秋行軍蟲及果瓜實蠅等7種重要病蟲害展示與示警等疫情資訊分析介面（圖3）。

## 十、精進動植物檢疫技術

參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規範，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及其54個檢疫條件。新加坡食品局核可我國4家廠場高溫滅菌罐製豬肉產品輸銷該國，加熱禽肉獲准輸銷日本，推動種豬與生鮮豬肉輸出菲律賓及加熱肉品輸銷紐西蘭，我國種豬112年1月20日亦獲准輸菲律賓；輔導優質鮮果外銷，邀請日本及韓國派員來臺會同辦理鮮果實檢疫殺蟲處理與輸出檢疫，完成首批文心蘭切花輸紐作業（圖4），拓展我國外銷市場。

## 十一、推動智慧化動植物檢疫風險管理及電子檢疫證

完成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功能擴充，建置輸出鮮果遠端監控示範場及優化功能。臺紐自110年11月2日起進行電子檢疫證系統非正式資料交換，俟完備後評估全面實施電子檢疫證。

## 參、112年防檢疫施政規劃

112年施政主軸為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及提升



圖4. 檢疫人員辦理首批文心蘭切花輸紐檢疫作業。

輸出入檢疫效能，施政作為以科學與務實為基礎，俾符合當今產業所需，摘敘如下：

### 一、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

#### (一) 穩健推動豬瘟清除及停止施打羊痘疫苗

112年1月1日起停止肉豬施打豬瘟疫苗，7月1日起全國養豬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112年1月1日全面停止羊痘疫苗注射，預計10月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國。

#### (二) 維持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

持續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檢驗量能與進行整備及監測工作，加強邊境檢疫及宣導，維持非洲豬瘟及口蹄疫非疫區，提升我國農畜產業競爭力。

#### (三) 精進禽流感防控作為

防堵境外禽流感病毒入侵我國禽場，降低國內禽場H5、

H7亞型禽流感發生；執行各項監測計畫，即時檢測病原及撲滅，落實生物安全查核與輔導改善，結合產業團體，強化熱區清潔消毒，有效降低家禽產業損失。

#### (四) 推動狂犬病疫苗注射

推動全國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電子化作業，加強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疫苗注射，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 (五) 重大作物有害生物共同防治

持續推動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與秋行軍蟲整合防治管理及推動水稻等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確保農糧產業健全發展。

###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 (一) 動物用藥品販售流向與使用管理

公告動物用抗生素等藥品種類之銷售資料申報作業，加強督導業者定期上網申報銷售資料；落實獸醫師處方藥品依法販賣及使用，強化動物用藥品之販賣及使用管理。

#### (二) 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輔導業者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跨機關合作建構運輸車輛GPS查核系統，以達有效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 (三) 整合配套措施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

精進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技術，推動植物醫師立法，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推動降低農藥風險措施，創造優質作物生產環境。

#### (四) 推動農藥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

參考歐盟農藥風險調和指標(HRI)分級基礎，納入我國高危害性農藥辨識條件，建立我國農藥風險指標；研議有效成分風險分組，據以辦理暴露評估及風險減輕措施等風險評估，配合抗藥性管理，降低農藥使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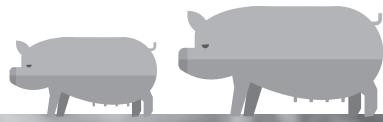
#### (五) 優化智慧化動植物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台

持續優化疫情模組及規劃介接自動化監測數據，建立以疫情動態分布、案例資料分析、疫情預測示警資訊為架構之資訊整合平台，強化決策應變能力。

### 三、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

#### (一) 持續強化邊境管制作為

機動調整邊境檢疫管制措施，持續與各機關合作共同把關，針對目標族群持續宣導，並注意特定檢疫物輸入變化情形。強化網路販售端管理與違規動植物檢疫物及農業用藥之



搜尋與下架，阻絕疫病蟲害於境外。

#### (二) 提升輸入檢疫效能兼顧貿易便捷化

建置動植物輸出入檢疫申報發證雲端服務，使用多元環境操作檢疫雲各項服務，包括業者網路申報、檢疫申報發證及決策支援等系統。建置行動檢疫系統於臨場檢疫合格後立即核判檢疫結果，以優化檢疫管理及通關效能。

#### (三) 突破檢疫障礙協助農產品出口

研發檢疫技術及強化防檢疫作為，積極諮商訂定檢疫條

件，配合政策推動外銷檢疫處理場域，拓展優質農產品外銷；參與國際組織多邊防檢疫規則與標準制定，維護我國權益。

### 肆、結語

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提供優質農產品，積極有效推動各項動植物防檢疫措施，為達成前揭施政目標不可或缺的重要因子；另因應環境變遷與國際重大疫情嚴峻挑戰，適時召開會議廣納建言，依實務滾動式調整施政作為，逐步完成施政目標，穩健推動動植物防檢疫業務，促進農畜產業永續發展。